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刘英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77年6月，中共党员，教授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，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，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，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，2010年6月至今，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。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5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

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刘英	1	0	0	1	否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，积极履行职责。

1、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就《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2、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监督公司工资总额清算、预算及薪酬福利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确保奖惩机制符合公司战略与股东利益。

3、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就《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2025 年度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开展讨论，维护了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公司相关媒体、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 6 天。本人以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关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进程，与会计师沟通审计意见，了解生产经营中的相关情况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。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

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科学决策，规范运作，合规披露信息。本人着重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就相关重点关注事项审慎发表了意见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25 年 4 月 25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对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关于变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等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，本人秉承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信息进行及时了解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，在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变更董事会成员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英

2026 年 4 月 28 日